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949415.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成品油、车用尿素水溶液等 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2 年第 90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现将我局制定的成品油、车用尿素水溶液等 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作废。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附件 1-4

- 1· 广东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快速检测）实施细则
- 2· 广东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 广东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快速检测）实施细则
- 4· 广东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广东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快速检测)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1 组样本，每组样品量不少于 300mL。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在生产企业（油库）抽样时，按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规定的方法抽取样本；在加油站或燃油供应船舶或燃油供应车辆抽样时，直接在加油机加油枪或加油管出口处（或取样处）随机抽取样本。

抽取样本前，通过油枪或油管将至少 4L 油品放出，清洗加油管，避免加油管污染样品，同时清洗取样容器至少 3 次。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车用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研究法辛烷值	T/CAQI 232-2021 车用汽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SH. HY-043-2022 车用汽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		●		
2	硫含量		●		●		
3	苯含量		●		●		
4	芳烃含量		●			●	
5	烯烃含量		●			●	
6	氧含量		●			●	
7	密度(20°C)		●			●	

(二)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硫含量	T/CAQI 233-2021 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SH. HY-044-2022 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		●		
2	凝点		●			●	
3	闪点（闭口）		●		●		
4	十六烷值		●		●		
5	十六烷指数		●			●	
6	密度(20°C)		●			●	

7	冷滤点		●			●	
8	多环芳烃		●		●		

(三) 船用燃料油(内河船用燃料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硫含量	SH.HY-045-2022 船用燃料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		●		
2	闪点(闭口)		●		●		
3	密度(20°C)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第1号修改单

GB 17411-2015 船用燃料油 第1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疑似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车用汽油	至少 2.7L（包含 2 部分，第一部分至少 2L，第二部分至少 700mL）	至少 2.7L（包含 2 部分，第一部分至少 2L，第二部分至少 700mL）
2	车用柴油	至少 2L	至少 2L
3	船用燃料油	至少 2L	至少 2L

抽样方法如下：在生产企业（油库）抽样时，按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规定的方法抽取样本；在加油站或燃油供应船舶或燃油供应车辆抽样时，直接在加油机加油枪或加油管出口处（或取样处）随机抽取样本。抽取样本前，通过油枪或油管将至少 4L 油品放出，清洗加油管，避免加油管污染样品；同时清洗取样罐至少 3 次。将抽取的样品密封，贴上样品标签，加封封条，全部带回检验机构。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车用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		●		
2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			●	
3	馏程	GB/T 6536-2010	●			●	
4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T 11140-2008 NB/SH/T 0253-2021 ASTM D7039-15a	●		●		
5	苯含量	SH/T 0713-2002 SH/T 0693-2000 GB/T 28768-2012 GB/T 30519-2014	●		●		
6	芳烃含量	GB/T 30519-2014 GB/T 28768-2012	●			●	

7	烯烃含量	GB/T 30519-2014 GB/T 28768-2012	●			●	
8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SH/T 0720-2002	●			●	
9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			●	
10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 1998 SH/T 0604-2000	●			●	
11	蒸气压	GB/T 8017-2012 SH/T 0794-2007	●			●	

(二)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T 11140-2008 ASTM D7039-15a	●		●		
2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			●	
3	凝点	GB/T 510- 2018	●			●	
4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		●		
5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		●		
6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 2000(2007) GB/T 11139-1989	●			●	
7	馏程	GB/T 6536-2010	●			●	
8	多环芳烃	SH/T 0806-2008 NB/SH/T 0606-2019	●		●		
9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 1998 SH/T 0604-2000	●			●	

(三) 船用燃料油(内河船用燃料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T 11140-2008 NB/SH/T 0253-2021 NB/SH/T 0842-2017	●		●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		●		

3	密度(20°C)	GB/T 1884-2000 GB/T 1885- 1998 SH/T 0604-2000	●			●	
---	----------	---	---	--	--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第1号修改单

GB 17411-2015 船用燃料油 第1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 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8〕218号）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广东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快速检测)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1 组样本，每组样品量不少于 300mL。用待抽的样品清洗取样容器 3 次后再采样。采样过程中，应尽可能避免灰尘或液体污染物进入样品容器。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尿素含量	T/CAQI 235-2021 车用尿素水溶液快速 筛查技术规范、 SH. HY-046-2022 车 用尿素水溶液快速 筛查技术 规范	●		●		
2	折光率 $^{20}_{n_D}$		●			●	
3	缩二脲		●			●	
4	醛类（以 HCHO 计）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疑似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广东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独立包装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数量不少于 2L。

抽样方法如下：按产品独立包装直接抽取。其中将快速检测时取样后剩余的包装样本作为检样，另外抽取 1 组与检样相同生产批次的样本作为备样。将抽取的样品密封，贴上样品标签，加封封条，检样由抽样人员带回承检机构，备样封存于被抽样市场主体。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附录 A	●		●			
2	密度 (20℃)	SH/T 0604-2000 GB/T 1884-2000 GB/T 1885- 1998	●			●		
3	折光率 $^{20}n_D$	GB/T 614-2021	●			●		
4	杂质含量	碱度 (以 NH_3 计)	GB 29518-2013 附录 B	●			●	
		缩二脲	GB 29518-2013 附录 C	●			●	
		醛类 (以 HCHO 计)	GB 29518-2013 附录 D	●			●	
		不溶物	GB 29518-2013 附录 E	●			●	
		磷酸盐 (以 PO_4 计)	GB 29518-2013 附录 F	●			●	
		钙	GB 29518-2013 附录 G	●			●	
		铁		●			●	
		铜		●			●	
		锌		●			●	
		铬		●			●	
		镍		●			●	
		铝		●			●	
		镁		●			●	
钠	●				●			
钾	●				●			
5	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附录 H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